

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9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亭楼
8113 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福如先生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召集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的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实到会股东/授权代表 2 名（包括委托出席），代表股份数共计 1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酒店管理：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,000 万股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为反应总结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工作情况，为 2016 年工作做好规划，现特编制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交各位股东审阅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1,000 万股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为反应总结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工作情况，为 2016 年工作做好规划，现特编制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交各位股东审阅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表决结果：1,000 万股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拟提请审议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015 年，公司严格执行 2015 年度经营计划确定的经营方针，开展相关重点工作，持续改善业务质量，提升盈利水平。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5,956,211.04 元，较上年同期上升 10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,000 万股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 2013、2014、2015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16 年度发展计划，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,000 万股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酒店管理：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00 万股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公司全部两位股东，不存在股东滥用股东权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酒店管理：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,000 万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公司全部两位股东，不存在股东滥用股东权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酒店管理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,000 万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2015年度信会师报字[2016]第115377号审计报告，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4,683,507.46元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,000 万股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为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,000 万股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江子扬、林惠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五）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
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30 日